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0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文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文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品行（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所竊取之紅標米酒1瓶，為其犯罪所得，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羅家興，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簡煜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963號

16 被 告 鍾文正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苗栗縣○○鄉○○村0鄰○○○○○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鍾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9月26日20時4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統
25 一超商成豐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於店內貨
26 架上之紅標米酒1瓶（價值新臺幣45元，已發還），得手後
27 即藏於口袋內，未經結帳即走出店外，嗣經店長羅家興發
28 現，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文正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羅家興於警詢中所述一致，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2 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
03 視器畫面影像截圖6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5 得之財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6 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
07 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2 檢 察 官 甘佳加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劉育彤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